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NG CHI BIOTECH CORP.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1號3樓(臺大校友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會】	4
【附件】	5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33
【附錄】	34
附錄一、公司章程	3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5

【壹、開會程序】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貳、會議議程】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二、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1 號 3 樓(臺大校友會館)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9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一一四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71,99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19,24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一一四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配發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 12,936,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及其股份，每股新台幣 0.84 元。
二、以上業經本公司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發放事宜。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于智帆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第 5-9 頁）及附件三（第 11-32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以下同）14,474,57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17,751,38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7,45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 30,778,503 元，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原則，本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4 元）計 12,936,000 元。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準，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3 頁)。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甲、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7,360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71,099 仟元增加 3.6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474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594 仟元減少 12.78%，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94 元，較前一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08 元減少約 12.96%。

乙、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丙、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1,099	177,360
	營業毛利	77,151	79,160
	本期淨利	16,594	14,4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0	4.98
	權益報酬率(%)	6.94	6.03
	純益率(%)	9.70	8.16
	每股盈餘(元)	1.08	0.94

丁、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度計有 6 案研究發展提案，5 案已結。

「PGS 自動分析報告系統開發」、「WES 加註資料庫開發及整合性分析報告系統開發」皆已完成開發及優化，可提供服務；3 案經新產品可行性評估後，中止計劃；另有 1 案「PIK3CA 檢測試劑」將調整應用範圍，擴大成「婦癌基因檢測試劑」，預計延續至 115 年第四季結束。投資籌備多時的「NIPT 非侵胎兒染色體檢測」試劑，已於 114 年度完成臨床確證確效，並取得認證。

二、115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價值在於專研遺傳病、腫瘤、胚胎染色體檢測技術及產前遺傳疾病基因檢測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1. 遺傳病檢測方面：本公司是台灣罕見遺傳疾病防治事業的先行者，致力於推動創新技術應用，減少出生缺陷，守護母嬰安全。我們立足先進的技術、專業的服務，成為全國領先的罕見遺傳病整體解決方案技術供應商。

(1) 孕前階段：

胚胎著床前染色體檢測(PGT-A)技術：PGT-A 技術提供胚胎植入前染色體檢測，可提高胚胎植入成功率，除了傳統切片型 PGT-A 檢測技術，本公司進一步研發非侵入式 PGT-A 檢測技術，取用胚胎培養液進行胚胎染色體檢測避免胚胎在切片過程中受到傷害，更專注在 PGT-M 的研究，讓有遺傳病基因的父母，可以生出健康寶寶。

(2) 新生兒罕見疾病早期篩查和診斷：

國內各大新生兒篩檢中心，均採用本公司新生兒遺傳病檢測流程，為每一位出生的新生兒進行檢測，讓患有罕見遺傳病的新生兒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讓病兒獲得妥善照顧，減輕父母親負擔，呈現本公司在新生兒遺傳疾病預防上對社會貢獻的價值。

2. 腫瘤檢測方面：我們以 MassARRAY 多功能核酸陣列質譜分析技術和 NGS 次世代定序技術平台，開發出多個精準用藥分子檢測項目，尤其以大腸癌的 All RAS Panel 和肺癌的 Fusion Panel，獲得多家醫學中心採用，做為是否適合服用標靶藥物前的檢測，提供醫生精準用藥並節省健保藥費的支出。今年度取得全球最大測序公司 Illumina 儀器銷售經銷權，更強化本公司在臨床腫瘤檢測競爭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依據合約、歷史銷售記錄、市場需求及相關產品認證進度等因素，並參酌公司營運規模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營業狀況將維持穩定成長。

(三) 重要銷售策略

本公司 115 年預計新提供的各檢測服務項目與產品計劃如下：

1. 計畫名稱：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

(1) 計畫內容與目的

本計畫旨在透過檢測母體血液中游離的胎兒核酸(cfDNA)，對胎兒染色體進行數量與結構的篩檢，以偵測可能的遺傳異常。不同於傳統侵入性取樣方式，此非侵入性篩檢能有效降低流產風險，實現更為精準且無創的檢測，進一步保障母體和胎兒的健康，守護母嬰安全。

(2) 合作對象及合作方式

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獨自進行，並無合作對象。

(3) 技術來源及研發時程

本計畫採用次世代定序(NGS)技術平台，並結合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檢測方法、生物資訊分析流程及大數據資料庫加註技術。計畫於 114 年已完成臨床樣本驗證及大規模試驗，並於 114 年第 3 季取得 TAF ISO15189 醫學實驗室認證，整體研發與認證時程執行至 114 年第四季結束並於 115 年第一季開始提供檢測服務。

(4) 市場效益

此項技術在生殖醫學與產前診斷市場中具有極大潛力，能強化本公司作為罕見遺傳病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先地位。隨者技術發展，此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篩檢有機會取代傳統侵入式技術，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並透過

高品質的診斷服務減少出生缺陷，未來更具備推廣至海外市場之潛力。

2. 計畫名稱：遺傳疾病帶因者篩檢(脊髓性肌肉萎縮症、X 染色體脆折症、地中海型貧血)

(1)計畫內容與目的

本計畫專注於提供常見且具高風險之遺傳疾病帶因者篩檢，包含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X 染色體脆折症(FXS)及地中海型貧血等項目。計畫目的在於透過分子檢測技術，於孕前或產前階段識別父母是否帶有這些特定疾病的致病基因變異，藉此評估胎兒患病的風險。這將有助於落實罕見疾病防治，減少出生缺陷，實現守護母嬰安全並讓帶因父母也能生出健康寶寶的目標。

(2)合作對象及合作方式

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獨自進行，並無合作對象。

(3)技術來源及研發時間

本計畫採用次世代定序(NGS)技術平台與分子診斷技術，並結合本公司自行開發的整合性基因分析流程，針對特定基因片段(如 SMA 的 SMN1 基因、X 染色體脆折症的 FMR1 基因等)進行精確分析其變異。計畫預計於 115 年第 1 季開始進行臨床檢體大規模驗證，研發時程預計執行至 115 年第三季結束。

(4)市場效益

透過提供針對性強、準確率高的特定遺傳疾病篩檢，能進一步強化本公司作為全國領先之罕見遺傳病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此類篩檢服務在母嬰婦幼基因檢測市場中具備高度剛性需求，能有效提升本公司在產前診斷領域的競爭力，並透過高品質的診斷降低罕病患兒出生率，未來亦具備推廣至海外市場之潛力。

3. 計畫名稱：整合型婦癌 POLE，HER2 及 PIK3CA 三合一基因檢測

(1)計畫內容與目的

本計畫旨在針對婦女癌症(如子宮內膜癌、乳癌等)開發整合型分子檢測項目，同步檢測 POLE、HER2 及 PIK3CA 等關鍵基因變異。計畫核心係利用精準檢測技術識別特定基因突變，為臨床醫師提供精準用藥之依據，協助判斷病人是否適合服用相關標靶藥物，進而提升治療效果並節省不必要的醫療支出，落實本公司於腫瘤精準醫療領域的發展方針。

(2)合作對象及合作方式

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研發，相關研發經費、研發人員及研發設備均由本公司支應。

(3)技術來源及研發時程

本計畫採用 MassARRAY 多功能核酸陣列質譜分析技術，結合本公司自行開發之分子檢測引子設計、實驗流程與生物資訊分析系統。計畫將配合現有之整合大數據建立及分析經驗進行優化，整體研發時程預計執行至 115 年第三季結束。

(4)市場效益

本檢測項目能強化本公司在臨床腫瘤檢測的競爭力，特別是針對婦癌精準醫學市場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透過與醫學中心合作推廣，提供高品質的診斷服務以協助醫師精準用藥，不僅能提升患者的生活品質，亦能強化本公司在腫瘤檢測領域的領先地位，並具備未來推廣至海外市場之潛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短期營業目標

- (1)母胎兒遺傳疾病檢測市場從胚胎植入前單一基因遺傳疾病及染色體檢測(PGT-M、PGT-A)持續提升檢測效率與疾病廣度來提升營收；另同步評估並開發非侵入性 PGT-M 檢測，係取用胚胎後殘留之培養液所溢出之遺傳物質進行檢測，毋須對胚胎進行侵入性之切片取樣，亦對未來胚胎植入前基因檢測擴展市場的新選擇及定位。
- (2)本公司將持續發揮在遺傳病檢測領域的核心競爭力，由胚胎植入前篩檢延伸至產前預防階段，構建全面的罕見遺傳疾病整體解決方案。
 - 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利用先進的次世代定序(NGS)技術平台，開發針對母體血液中游離 DNA(cfDNA)的分析流程。此技術旨在提供高精準度的胎兒染色體數量與結構篩檢，避免傳統侵入式取樣（如羊膜穿刺）帶來的流產風險，在保障母體與胎兒安全的前提下，實現更早期的風險評估。
 - 遺傳疾病帶因者篩檢(SMA、X 染色體脆折症、地中海型貧血)：針對國人常見的遺傳性疾病，如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X 染色體脆折症及地中海型貧血，整合 MassARRAY 質譜分析與 NGS 技術提供多合一篩檢方案。
- (3)新生兒檢驗市場應因總體少子化趨勢，持續佈建新檢測項目與檢驗機台升級，包含布局第一線篩查項目全市場占有率(例如：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檢測方案)及建立第二線篩查檢測解決方案，如藉由 NGS 技術及 MassARRAY 技術進行基因層次的檢測進一步協助確認遺傳病檢測結果。以上遺傳疾病檢測解決方案的拓展可作為增加營運的產出及成果。
- (4)腫瘤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市場，持續利用 MassARRAY 技術平台及 NGS 之 AMP 基因鈎取技術（簡稱 AMP 技術）建立新項目檢測流程，亦新增癌症標靶治療廣泛型跨癌別基因檢測流程及設備並輸出至國內醫學中心及區域型醫院協助其建立腫瘤精準醫療分子檢測。

2. 長期業務計劃

本公司之分析服務亦將持續擴展設備平台，提升檢測技術與產能，對生殖醫學、遺傳疾病、癌症疾病及個人化醫療持續拓展新檢測技術，以供應市場更快速、更有效的檢測解決方案。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以遺傳與癌症精準用藥基因檢測技術開發為主，一直採取穩健經營的腳步，在市場布局及擴展，堅持核心能力及強化行銷體系以快速反應市場變化，力求穩定獲利及成長。健保署於 113 年提供實體癌及血癌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給付，此政策亦有助於本公司 AMP 技術腫瘤基因檢測及廣泛型跨癌別基因檢測相關方案進行市場之推行，可快速擴展並於各大醫學中心及區域型醫院等臨床檢測單位建立精準醫療分子檢測項目照顧需要之癌症病患並提升醫療效能。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提供最尖端的檢測產品和醫療技術，以協助醫師的臨床診斷，提供完整的一站式服務，讓國人享有專業、安全和與國際先進國家相同水準的服務並建立長久營運的商業模式。

董事長：張宏名



總經理：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于智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柏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19 號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醫療器材、精密儀器及試劑，其中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因技術不斷提升且競爭激烈，造成市場需求變動快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由於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核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資誠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于智帆

于智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7 日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13	6	\$	25,963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61,242	56		181,432	6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705	2		3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626	4		15,592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40	-		-	-
130X	存貨	六(五)		34,728	12		19,045	6
1410	預付款項			3,438	1		3,2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四)		458	-		4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2,550	81		246,041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2,963	4		12,782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6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2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670	10		24,601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208	2		7,926	3
1780	無形資產			108	-		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694	1		1,50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867	2		5,88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4	-		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324	19		53,041	18
1XXX	資產總計		\$	287,874	100	\$	299,082	100

(續次頁)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7,144	\$ 22,285
2170	應付帳款		14,220	17,06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7	2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911	11,03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6	17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97	2,72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	10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905	53,59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65	17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31	5,42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2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65	5,606
2XXX	負債總計		47,970	59,203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54,000	154,0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30,054	30,05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61	20,20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26	34,04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63	1,582
3XXX	權益總計		239,904	239,8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7,874	\$ 299,0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宏名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177,360 100	\$ 171,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及七(二)	(97,951) (55)	(93,819) (55)
5900 營業毛利		79,409 45	77,272 45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2,348) (18)	(27,840) (16)
6200 管理費用		(19,378) (11)	(18,11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00) (8)	(14,600)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226) (37)	(60,552) (35)
6900 營業利益		14,183 8	16,72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994 2	3,236 2
7010 其他收入	七(二)	461 -	6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8 -	6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181) -	(2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62) (1)	(7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50 1	3,614 2
7900 稅前淨利		16,933 9	20,33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459) (1)	(3,740) (2)
8200 本期淨利		\$ 14,474 8	\$ 16,594 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81 -	\$ 1,45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1 -	1,45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1 -	\$ 1,45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55 8	\$ 18,051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0.94	\$ 1.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0.94	\$ 1.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宏名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	股本	溢價	庫藏股	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000	\$ 28,036	\$ 2,018	\$ 17,923	\$ 35,896	\$ 125	\$ 237,998				
本期淨利	-	-	-	-	16,594	-	16,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57	1,4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94	1,457	18,051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9	(2,279)	-	-				
現金股利	-	-	-	-	(16,170)	-	(16,17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4,000	\$ 28,036	\$ 2,018	\$ 20,202	\$ 34,041	\$ 1,582	\$ 239,879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000	\$ 28,036	\$ 2,018	\$ 20,202	\$ 34,041	\$ 1,582	\$ 239,879				
本期淨利	-	-	-	-	14,474	-	14,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1	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74	181	14,655				
11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59	(1,659)	-	-				
現金股利	-	-	-	-	(14,630)	-	(14,63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4,000	\$ 28,036	\$ 2,018	\$ 21,861	\$ 32,226	\$ 1,763	\$ 239,9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宏名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6,933	\$ 20,3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七)	9,352	6,443
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費用	六(十七)	2,718	2,717
攤銷費用	六(十七)	53	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62	707
利息費用	六(八)	181	25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983)	(3,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373)	(76)
應收帳款淨額		5,966	(929)
存貨		(15,683)	(8)
預付款項		(167)	(99)
其他流動資產		(52)	1,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141)	(1,886)
應付帳款		(2,842)	4,1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	215
其他應付款		(526)	(2,013)
其他流動負債		-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0	27,814
支付利息		(181)	(254)
收取之利息		2,983	3,225
支付之所得稅		(2,181)	(5,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1	25,767

(續次頁)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228)	(\$ 16,8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1,418	21,2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設立子公司	六(六)	-	(1,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3,021)	(14,593)
購置無形資產		(10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6)	(1,6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17	1,2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25)	(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20	(11,59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2,721)	(2,64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4,630)	(16,1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51)	(18,8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50)	(4,6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63	30,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13	\$ 25,9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宏名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330 號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豐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豐技集團主要銷售醫療器材、精密儀器及試劑，其中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因技術不斷提升且競爭激烈，造成市場需求變動快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豐技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由於豐技集團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合併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核至相關評



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豐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于智帆

于智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7 日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90	6	\$	26,245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161,242	56		181,432	6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705	2		3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626	4		15,592	5
130X	存貨	六(五)		34,728	12		19,045	6
1410	預付款項			3,438	1		3,2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三)		458	-		4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2,587	81		246,323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2,963	4		12,782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6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7,670	10		24,601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208	2		7,926	3
1780	無形資產			108	-		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694	1		1,50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867	2		5,88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4	-		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324	19		52,748	18
1XXX	資產總計		\$	287,911	100	\$	299,071	100

(續次頁)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17,144 6	\$	22,285 7
2170	應付帳款			14,220 5		17,06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0 -		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0,274 4		11,23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6 -		1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97 1		2,72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 -		1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211 16		53,586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5 -		1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31 1		5,42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96 1		5,606 2
2XXX	負債總計			48,007 17		59,192 2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54,000 53		154,000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0,054 11		30,05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21,861 7		20,20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26 11		34,041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63 1		1,582 1
3XXX	權益總計			239,904 83		239,879 8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7,911 100	\$	299,07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宏名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金 額 %	113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77,360 100	\$ 171,0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及 七(二)	(98,200) (55)	(93,948) (55)
5900 營業毛利		79,160 45	77,151 45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2,435) (18)	(28,311) (17)
6200 管理費用		(19,378) (11)	(18,11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00) (8)	(14,601)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313) (37)	(61,028) (36)
6900 營業利益		13,847 8	16,12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996 1	3,240 2
7010 其他收入		233 -	5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8 -	68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181) -	(2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6 1	4,211 3
7900 稅前淨利		16,933 9	20,33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459) (1)	(3,740) (2)
8200 本期淨利		\$ 14,474 8	\$ 16,594 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181 -	\$ 1,45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1 -	1,45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1 -	\$ 1,45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55 8	\$ 18,051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474 8	\$ 16,594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655 8	\$ 18,051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0.94	\$ 1.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0.94	\$ 1.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宏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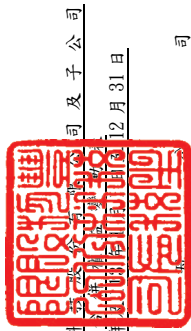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巨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歸屬	於	資本	溢價	庫藏	股票	交易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主權	其他	權益																																																																																																																																																																																																																																																																																																																																																																																																																																																																																																																																																																																																																																																																																																																																																																																																																																																																																																																																																																																																																																																																																																																																																																																																																																																																																																						
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庫藏	股票	交易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主權	其他	權益																																																																																																																																																																																																																																																																																																																																																																																																																																																																																																																																																																																																																																																																																																																																																																																																																																																																																																																																																																																																																																																																																																																																																																																																																																																																																																					
附	通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主	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司	實	現	評	價	(	損	)	益	合	計																																																																																																																																																																																																																																																																																																																																																																																																																																																																																																																																																																																																																																																																																																																																																																																																																																																																																																																																																																																																																																																																																																																																																																																																																																																																								
	\$	154,000	\$	28,036	\$	2,018	\$	17,923	\$	35,896	\$	125	\$	237,998																																																																																																																																																																																																																																																																																																																																																																																																																																																																																																																																																																																																																																																																																																																																																																																																																																																																																																																																																																																																																																																																																																																																																																																																																																																																																																					

六(十二)

六(十二)



董事長：張宏名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6,933	\$ 20,3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六)	9,352	6,443
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費用	六(十六)	2,718	2,717
攤銷費用	六(十六)	53	57
利息費用	六(七)	181	25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985)	(3,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373)	(76)
應收帳款淨額		5,966	(929)
存貨		(15,683)	(8)
預付款項		(167)	(99)
其他流動資產		(52)	1,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141)	(1,886)
應付帳款		(2,841)	4,1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	6
其他應付款		(362)	(1,814)
其他流動負債		-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3	27,092
支付利息		(181)	(254)
收取之利息		2,985	3,229
支付之所得稅		(2,181)	(5,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6	25,049

(續次頁)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228)	(\$ 16,8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1,418	21,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3,021)	(14,593)
購置無形資產		(10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6)	(1,6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17	1,2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25)	(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60	(10,59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	(2,721)	(2,64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4,630)	(16,1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51)	(18,8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855)	(4,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45	30,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90	\$ 26,2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宏名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附件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751,383
加：114 年稅後淨利(損)	14,474,57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1,447,458)</u>
可供分配盈餘	30,778,503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 0.84 元)	<u>(12,936,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7,842,503</u>

董事長：張宏名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ENG CHI BIOTECH CORP.。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4 條之 1：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投資總額 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50,000,000 元，分為 25,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25,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2,5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之印製應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7 條之 1：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7 條之 2：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7 條之 3：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8 條之 1：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9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0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1 條之 1：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11 條之 2：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 12 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6 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19 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如採用分派酬勞方式，得包含於前項員工酬勞之提撥數額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若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20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前述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

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盈餘分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21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2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一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宏名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

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之 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7 條 (會議主席及代理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

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董事改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23 條(未盡事項)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4 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股 15,4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848,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15 年 4 月 2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宏名	566,168	3.68
董事	呂美珍	539,829	3.51
董事	浙江博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民	2,291,099	14.88
董事	列特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極昇	4,242,428	27.55
獨立董事	劉 助	0	0
獨立董事	洪建龍	0	0
獨立董事	陳柏年	0	0
合計		7,639,524	49.62

註 1：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前述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2：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達法定成數標準。

